

枣庄市教育局文件

枣教发〔2015〕80号

枣庄市教育局 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参与监督评议 教育工作的意见

各区（市）教育局，市直各学校，局各科室：

为贯彻落实《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基础教育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枣办发〔2015〕25号），依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参与监督评议教育工作的意见》（鲁教督发〔2015〕2号），结合我市实际，就进一步完善社会参与监督评议教育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通过建立和完善社会参与监督评议教育工作机制，实现教育工作评价主体多元化，并逐步实现管办评分离，保障公众对教育事业发展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同时健全教育督導體系，推动教育评价科学化，促进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提升，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基本原则

（一）广泛参与。畅通渠道，重心下移，充分发动各层面、各领域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监督评议教育工作，为教育改革和发展建言献策。

（二）公正客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求真务实，真实客观反映评价对象的实际状况。

（三）科学严谨。科学设计监督评议程序，合理确定监督评议内容，确保监督评议结果有助于提升学校办学水平，有助于促进教育健康持续发展。

三、监督评议主体

（一）社会各层面自然人代表。包括社区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家长代表、教师代表、老教育工作者代表等。

（二）具有监督评议职能的部门或组织。包括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社情民意调查队、评议工作领导小组等。

（三）教育研究评估专业机构。包括各级教育评估机构、教育评估中心等。

（四）社会组织机构。经民政部门注册的具有一定教育专业水平的民办企业或其他社会组织。

四、监督评议对象

社会参与监督评议的对象即监督评议的客体，包括各级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学生以及其他需要监督评议的教育对象。

五、监督评议内容

（一）对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监督评议的内容：教育发展规划制定实施情况、教育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贯彻全国全省教育规划纲要和市教育行动计划情况、日常教育行政活动、教师队伍建设、招生考试、学生资助、违规查处等工作。

（二）对学校监督评议的内容：办学常规、章程建设、建设工程、教学用房配置、教学设施维护及使用、教学仪器图书配备及使用、学校安全、学生餐饮及住宿管理、课堂教学、教学研究、师资培训、课外活动、校园文化、校长课程领导力、班额标准化、家校协同、教代会制度、学生社团建设、办学特色等。

（三）对教师监督评议的内容：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关爱学生、教师修养、职业能力、专业发展、工作量、德育工作、教学常规、班级管理、育人效果、专业能力、教学手段、教学模式、师生关系、违规违纪行为等。

（四）对学生监督评议的内容：全面成长、课业负担、思想

品德、行为习惯、公民素养、文明礼仪、人格品质、理想信念、学业水平、思维能力、成绩均衡度、身体形态技能、健康生活、学习动力、潜能发展、心理健康、艺术基本素养、爱好兴趣、社会实践、创新意识、安全理念与安全技能、环境意识等情况。

（五）其他需要社会参与监督评议的内容。

六、监督评议结果运用

社会参与监督评议教育工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要及时反馈给被评议单位和个人，经核实符合实际情况的，制定整改方案，限期整改。监督评议结果处理情况向评议主体通报，重大事项利用媒体等形式发布，监督评议结果作为对监督评议对象年度考核、评先树优、奖惩问责的重要参考依据。

七、工作措施

（一）建立重大决策咨询制度。在制定和实施关于教育改革、学校规划与建设、经费预算、教育重点项目等重要教育政策时，要事先进行调研，组织由学校、教师、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其他社会各界人士参加的座谈会，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并积极争取从人大、政协支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监察、监督、指导，确保政策的制定和实施能够反映教学一线及社会各界的需求和意愿。必要时组织熟悉了解相关业务领域的专家进行严格的论证评估，经充分的研究讨论，出具评估结论，保证决策的可行性和科学性。

（二）坚持重大事项协商听证制度和风险评估制度。事关学校、校长、教师、学生及家长切身利益的重要决策、重大事项等要举行协商听证和风险评估，按照自愿报名和邀请参与相结合的方式产生听证会代表。听证会可根据需要安排录音、录像、速录工作，制作听证记录。对听证会中代表反映集中、合理的意见，要研究论证后予以采纳，没有被采纳的应作出说明，书面反馈听证会代表。对可能出现的不稳定因素进行逐项分析预测，科学、客观地作出评估，并针对评估预测主动做好化解工作，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涉稳重大问题的发生。

（三）坚持政务信息服务信息公告公示和新闻发布机制。凡涉及到与公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教育政策和信息都要依法及时通过网站、报纸、电视等媒体进行公开，保障公众知情权和监督权。坚持重要业务工作、重点项目、专项工作督导督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通报制度，包括学校办学水平、办学特色，招生政策、程序与结果，教育质量综合评价，学生体质健康监测情况，学生课业负担监测结果等信息都要及时向社会公开。建立和完善信息定期发布机制，凡社会和群众普遍关注的教育重大政策和事项都要通过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及时公开。对教育领域内一些涉及面广、影响重大的事项，要将决策标准、要求、程序和相关服务信息及时公告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中收集到的群众反映、建议和举报，要认真受理并予以答复，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

（四）实行社会监督员制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要落实社会监督员制度，根据实际需要定期聘任具有广泛代表性的社会监督员，安排专人为社会监督员服务。通过社会监督员，进一步加强对全市教育系统党风廉政、依法行政、履行法定职责、政务公开、服务承诺、政风行风建设、工作纪律等方面进行监督，收集和反馈社会各界对教育工作的意见。组织社会监督员参与有关检查、座谈、调研、巡视咨询等活动，向社会各界宣传师德、行风建设工作的有关制度、规定及措施，促进全市教育系统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为教育发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五）多渠道并举，完善教育满意度调查制度。一是配合纪检监察等部门认真开展行风评议工作。依靠来自社会各界的群众代表，在深入调查、分析、归纳的基础上，对教育系统的工作和作风进行公开评议，作出评价，促进行业作风建设和教育事业健康发展。评议内容可包括履行职责、依法行政、队伍管理、工作作风、行为规范、服务意识、办事效率等方面。评议方法可包括电话调查、填写问卷、召开座谈会、走访询问等方式。评议结果定期向社会公开。二是委托社情民意调查机构开展组织有当地社区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家长代表和教师代表等参与的满意度调查活动。调查可采用填写满意度问卷的方式，问卷内容包含教育公平、校舍设施、师资配置、教学质量、课业负担等方面。调查结果作为衡量学校整体工作和校长职级评定、学校招生等的

重要参考依据，引导和促进学校规范办学、特色办学。完善教育督导过程中的群众满意度调查工作。三是在教育综合督导、专项督导和学校办学水平评估等各类督导评估活动中，全面了解家长、教师、学生、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社会各层对有关教育工作的认识和评价，调查结果作为督导赋分和督导结论的重要依据之一。

（六）建立健全中小学家长委员会制度。健全各级家长委员会组织机构，建立有章程、有承诺、有评价、有奖惩、有发展，实施流程明确，行之有效的运行保障机制，促进学校与家庭的沟通联动。要积极发挥家长委员会的作用，定期邀请家长参与监督学校的办学质量和办学行为。家长委员会征求广大家长的意见，对学校的日常管理和重大事项提出建议。学校要把家长委员会的建议列入议事日程，进行研究并加以落实和回复。

（七）畅通群众诉求和信访渠道。一是继续坚持和完善中小学校督导责任区建设和中小学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实现督导责任区建设和中小学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全覆盖。二是严格执行《枣庄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教育局信访工作规程的通知》（枣教办发【2015】15号），建立全方位信访服务体系，及时快速受理学生、家长及社会关于教育的咨询、求助、举报、投诉、信访等事项，实现群众诉求回应和信访渠道畅通全覆盖。

（八）实行督导报告向社会公布和督导问责制度。落实国务院《教育督导条例》、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教育督导报告发布

暂行办法》，实行督导报告向社会公布制度。教育年度督导数据通过适当方式对外发布。教育督导结果作为对被督导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考核、奖惩、问责的重要依据。

（九）探索建立委托第三方监测评价和调研纠偏纠正机制。

推进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实施监测、评估和调查等（具体办法另行制定），通过公开择优选择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社会力量，原则上按照部门预算和政府采购程序、方式组织实施。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第三方，针对相关教育新政策出台引发的热点问题，进行细致调研，形成调研报告，对教育政策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纠偏纠正等提出建议，促进政策的修正和完善，为教育决策提供重要参考。委托第三方开展中小学课业负担监测、中小學生体质监测、学校办学水平评估、教师教学状况调查等。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提出监测、评估、调查内容，监测、评估、调查结果经核实符合实际情况，要及时向社会公布。对存在问题，要制定措施，及时整改。建立社会评价机构。积极鼓励引导有条件的区（市）建立社会评价机构，按照法定程序经民政部门登记注册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社会评价教育业务，创新评价模式，完善评价流程，改进评价工具，提高统计分析效率，为教育决策提供依据和参考。

（十）加强舆情分析与研判，坚持和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

密切关注社会对教育的评价，加强舆情的收集、整理、分析、利

用和反馈，掌握舆情导向，及时回应误解，公布真实情况，接受媒体和舆论的监督。做好与媒体的沟通联络，确保教育新闻报道的真实客观，完善情况通报、快速反应、协同发声机制。

（十一）加强领导，确保社会参与监督评议教育工作扎实有效。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具体工作措施，做到责任落实到位。市教育局成立局长任组长的社会参与监督评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也要成立领导小组。要加强考核，将社会参与监督评议教育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对区（市）教育工作评价指标体系，作为学校办学水平评估的重要内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社会参与监督评议教育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年度预算，保障该项工作顺利实施。各项社会监督评议内容和处理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



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枣庄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5年10月30日印发
